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坎门新能源汽配产业服务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项目单位：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

评价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等文件精神，对2023年度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形成良好基础，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在稳增长、促消费等政策支持下，我国汽车产业克服疫情等因素冲击，呈现出恢复增长的良好态势，为稳住经济大盘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连续15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

玉环作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共有汽摩配企业1700多家，年产值达540亿元，其中坎门1050家，年产值300多亿元，此外坎门还有在外发展的汽摩配企业400多家，年产值达200亿元。坎门汽摩配产业主要产品集中在汽车底盘和汽车发动机两大部分，尤其在汽车底盘件制造方面，有着较强的研发水平。

但是近年来，虽然坎门街道部分企业为在瓶颈中寻求转型已参与到新能源汽车研发，但相较于传统汽车产业在玉环市工业中所占的主导地位显得势单力薄，与形成整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距甚远。在此背景下，坎门街道急需进一步推动玉坎门汽配行业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新机遇，完善汽配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供给汽配行业发展需要的生产和生活相关配套服务，提升服务能级，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补齐玉环市汽车产业链短板，在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高质量发展。为此，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提出坎门新能源汽配产业服务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需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坎门新能源汽配产业服务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双龙和水龙产业区块服务配套项目包括双龙和水龙产业区块服务配套项目具体包括四个子工程，分别为新能源汽配展销中心建设工程、汽摩科技双创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新能源汽车产业融合中心建设工程和榴岛大道周边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41公顷，总建筑

面积约 28.07 万平方米。2、红旗产业区块焕新项目包括二个子工程，分别为红旗产业园焕新工程和红旗产业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63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7.97 万平方米。

实施情况：2023 年度本项目计划完成 50%红旗工业园区前期政策处理工作，实际推进了 50%红旗工业园区前期政策处理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坎门新能源汽配产业服务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 号）的规定执行，2023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投资 200.00 万元均已到位，资金执行金额为 69.00 万元，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投资额，成本控制良好，进度控制良好。

2、阶段性目标

按进度推进工程建设，成本控制，进度控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坎门新能源汽配产业服务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情况

2、评价对象：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

3、评价范围：坎门新能源汽配产业服务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资金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100.00分，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决策和管理指标，分值63.00分；第二部分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37.00分。绩效评价等级表如下：

分值	90-100分	80-90分	60-80分	60分以下
等级	优	良	中	差

3、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产出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同类数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项目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体现为对项目类型不同、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不同进行分析。

4、评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4）《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

（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

（6）《财务管理制度》

（7）《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8）其他相关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经过前期准备、收集基础资料、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等阶段，对2023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1） 收集评价资料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向项目组织执行单位下发资料清单，收集绩效评价资料，主要包括：

①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②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③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④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

⑤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⑥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 审核评价资料

评价小组对收集的评价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查的项目，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3） 现场勘查

评价小组指派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项目，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4） 综合分析评价

①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②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③评价工作组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同时将评价结论、调整事项、调查结果等送达评价组织机构审阅。

2、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评价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结论，结合被评价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2023 年度坎门新能源汽配产业服务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拨付 200.00 万元，资金使用基本按照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层层审批。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基本取得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基本完成了当年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6.00 分，评级为优，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扣分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		3.00	每项满足得 3 分，评价人员按照项目实地审查情况，视	23.00

			复。			情节轻重调整分值权重。	
		立项程序合规性（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00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3分）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扣1分。	2.00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3分）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3.00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3分）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3.00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3分）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3.00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立合理性（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00		
		目标设立明确性（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3.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扣分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管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3分）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3.00	每项满足得3分，评价人员按照项目实地审查情况，视情节轻重调整分值权重。	37.00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3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3.00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3分）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2023年项目专项债资金拨付金额200万元，执行金额69万元，执行率35%，按未执行比例扣2分。	1.00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3分）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3.00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3分）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3 分）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3.00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3 分）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3.00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3 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3.00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3 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3.00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3 分）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00			
		财务管理有效性（3 分）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3.00			
		管理规范性（3 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指标值	扣分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数量完成率（6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子项目前期政策处理		6.00	每项满足得 6 分，评价人员按照项目实地审查情况，视情节轻重调整分值权重。	24.00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6 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		6.00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性（6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完成时间		6.0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6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00%		6.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指标值	扣分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综合效益（8 分）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0%	项目生态效益较弱，扣 1 分。	7.00	项目综合收益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每项满足得 2 分，合计 8 分；项目对象满意度满足得 5 分；评价人员按照项目实地审查情况，视情节轻重调整分值权重。	12.00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5 分）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5.00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以下经验和做法，坎门新能源汽配产业服务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能够逐步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结构，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1、明确产业定位和目标。在新能源汽配产业园区建设初期，进行深入的产业现状、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调研分析，结合地区资源禀赋和优势，明确产业园区的核心产业、配套产业和发展方向。这有助于园区在后续发展中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结构。

2、科学选址和土地利用。选址时充分考虑交通便捷性、产业链协同性和环境友好性等因素。同时，注重土地利用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确保土地利用效率并保护生态环境。

3、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产业园区的正常运营需求。这包括建设现代化的生产线、研发设施和仓储物流系统等，为园区企业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持。

4、产业布局规划。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特点和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制定合理的产业布局规划。这有助于促进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发展，提高整体产业效率。

（二）有关建议

1、财政部门与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预算安排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执行

进度；加强项目管理力度，尽快执行项目归档备案，确保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完善项目配套管理细则或标准，确保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2、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可衡量性，依据年度支持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如果项目实施前制定的指标存在问题要及时整改。除此之外，需要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培训，提高相关专业水平。

六、附件材料

1、绩效评价评分表

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件1

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坎门新能源汽配产业服务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填报单位：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指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00	3.00
		立项程序合规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00	3.00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3.00	2.00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3.00	3.00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3.00	3.00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3.00	3.00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立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00	3.00
		目标设立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3.00	3.00
管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3.00	3.00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3.00	3.00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3.00	1.00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3.00	3.00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	3.00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3.00	3.00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3.00	3.00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3.00	3.00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3.00	3.00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00	3.00
		财务管理有效性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00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3.00	3.00
		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00	3.00
产出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数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子项目前期政策处理	6.00	6.00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	6.00	6.00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完成时间	6.00	6.0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00%	6.00	6.00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综合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0%	8.00	7.00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5.00	5.00
合计					**100.00**	**96.00**

填报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